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47)

江委員就「提出具體措施，針對各種空氣污染來源進行監控及管制，以有效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人健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如下：

- 一、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公告細懸浮微粒空氣品質標準後，以 109 年達成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空氣品質標準為目標，訂定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管制計畫，依該計畫環保署已辦理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標準方法檢測工作及成分分析、研議模式模擬規範新增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函頒空氣品質不良通報作業程序及因應措施、推動總量管制強化行政管制工具、加嚴固定污染源行業別排放標準、推動低污染交通工具及汰換老舊車輛等多項監測及管制工作。
- 二、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成因複雜，環保署近期加強管制，成立跨部會「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從能源使用、產業政策、交通運輸管理、農業廢棄物管理及下水道建設等面向進行改善，並於中部、雲嘉南及高屏等空氣品質不良地區成立「空氣污染減量行動小組」，整合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空氣污染減量量能，共同推動空氣品質改善工作，加速改善空氣品質。
- 三、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各地方政府應訂定公告當地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環保署已要求各地方政府該計畫結合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管制計畫內容，同樣以 109 年達成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年平均值符合空氣品質標準為目標，進行長期工作規劃；該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內容需包括空氣品質改善目標、環境負荷與空氣品質分析、空氣品質現況及問題分析、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及排放特性分析、空氣污染管制對策、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審核作業方式、避免空氣品質惡化及緊急應變等，作為地方政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之依據。

(一三四)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目前文創傾向商業化程度趨高，應檢討如何落實真正文創精神一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77)

楊委員對目前文創傾向商業化程度趨高，應檢討如何落實真正文創精神一案所提質詢，敬答復如次：

- 一、為協助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於 99 年匡列經費協助文化部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以下簡稱實施方案）。實施方案係以民間專業管理公司共同投資模式，協助文化創意事業營運，藉此達到加強國內產業人才培育、形塑成功營運模式、提升產值增加就業機會，並進一步促進文化創意產業整體發展。
- 二、截至 104 年 3 月底止，實施方案累計審核通過 31 件投資案，投資金額約 6.12 億元，專業管理公司搭配投資金額 6.57 億元，合計投資總金額 12.69 億元。投資領域涵蓋電影產業、廣播電

視產業、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數位內容產業等範疇。

三、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於 103 年文化部提報執行成果時，請其重新檢視現行機制，針對有助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等方向研擬執行方式。文化部刻正規劃執行方式中，待相關規劃完成後將提送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討論。國家發展基金將持續依相關規定檢視實施方案執行情形，促請文化部審慎積極辦理，以強化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一三五)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針對小額退稅方式，建請稅務主政機關稅務單位應有更彈性作法，如將小額退稅直接用來扣抵次年應納稅捐，或告知以選擇以轉帳方式退稅，藉以權衡稽徵成本與民眾觀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78)

楊委員針對小額退稅方式，建議研擬更彈性作法，如扣抵次年應納稅捐，或通告納稅義務人選擇以轉帳方式退稅，以權衡稽徵成本與民眾觀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節省徵納雙方退補稅作業成本，財政部原規定綜合所得稅等 11 項稅目之本稅及該等稅目之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每次應補徵金額於新臺幣（下同）300 元以下者及證券交易稅等 5 項稅目之滯納金及利息，每次應補徵金額於 200 元以下者，免徵；綜合所得稅等 7 項稅目之本稅及該等稅目之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每次應退金額於 200 元以下者及地價稅等 4 項稅目之本稅及該等稅目之滯納金、利息及罰鍰，每次應退金額於 100 元以下者，免退。惟考量退稅為納稅義務人之權利及兼顧稽徵實務，財政部以 102 年 4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551680 號令修正「依稅捐稽徵法或稅法規定應補、應退或應移送強制執行之稅捐，免徵、免退及免予移送強制執行之限額」，刪除免退限額 200 元或 100 元以下之規定，並自 102 年 4 月 1 日生效。又 102 年 5 月 29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25 條之 1，已刪除各稅應退稅捐於一定金額以下者，財政部得視實際需要，報請本院核定免退之規定。因此，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稅捐稽徵機關對於小額退稅款一律應主動退還納稅義務人，俾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
- 二、楊委員建議小額退稅款可扣抵納稅義務人下年度應納稅捐乙節，財政部刻審慎研議其可行性。
- 三、現行退稅方式分為直撥退稅、憑單退稅及支票退稅 3 種，考量納稅義務人領取小額退稅須耗費時間及交通費用，且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退稅款亦有作業成本，財政部將廣續督促各稅捐稽徵機關加強宣導納稅義務人利用存款帳戶辦理直撥退稅，以節省徵納雙方填發及兌領退稅之成本。

(一三六)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針對民航業者之資通安全，建議民航局應建制一套嚴謹規範供其依循，以防範因資安漏洞可能衍生之飛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